

在收费站拦车强收“护送费” 一涉恶团伙被判刑

新报包头讯(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解涛涛)近日,包头市青山区法院审理完结一起涉恶团伙案件,几名被告从2016年前后,在内蒙古境内沙井收费站以收取“护送费”之名迫使途经此收费站未办理超限证的超限车辆交纳200~500元不等的费用,形成以王某某为纠集者,郭某某、苏某某、张某某、王某某、董某某为其他成员的恶势力犯罪团伙。

据了解,被告人王某某系鄂尔多斯市万正公路服务有限公司下辖109国道收费所所长兼路政队长,被告人郭某某和被告人苏某某系鄂尔多

斯市万正公路服务有限公司109国道收费所路政员,郭某某任道路巡查班长。2016年前后,被告人王某某在明知沙井收费站是二级公路收费站(收费的标准是按车型和车辆轴数收取相应数额的过路费,并不计重收费),没有管理超限车辆的权力的情况下,为了获取非法利益,指使被告人郭某某和苏某某对过往109国道沙井收费站的未办理超限证的超限车辆拦截并收取“护送费”后才能通过。被告人郭某某和苏某某明知自己不具备执法资格,且在路政管理支队六大队从未安排的情况下,对未办理超限证超限运输车辆以

如不交纳“护送费”则不放行为相要挟,对过往车辆收取每车200~500元不等的“护送费”。

张某某、王某某、董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从2016年前后开始分别对进入内蒙古境内的未办理超限证的超限车辆收取“带车费”,给超限车辆带路逃避公安和路政人员的监管和处罚。在得知沙井收费站收取“护送费”就可让超限车辆通过的情况下,张某某、王某某、董某某多次引导由其“带车”的超限车辆途经109国道沙井收费站去往宁夏,并在沙井收费站与郭某某、苏某某联系,由张某某、王某某、董

某某向郭某某、苏某某每辆车按次交纳200元至500元不等的“护送费”。

青山区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郭某某、苏某某、张某某、王某某、董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该团伙在内蒙古境内大件运输行业中形成的影响力及超限车辆未办理超限证害怕被处罚的恐惧心理,多次迫使其交纳“护送费”,敲诈勒索数额巨大,其6人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且系共同犯罪;被告人董某某纠集李某某、刘某某、张某某、尹某、霍某某追逐、拦截他人,且任意毁损他人财物,情节恶劣,其6人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

罪,且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法院一审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被告人郭某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被告人张某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被告人王某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苏某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8000元。被告人董某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

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李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被告人刘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被告人尹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被告人霍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被告人王某某、郭某某、苏某某、张某某、王某某、董某某退缴的非法所得28131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包头5家鼻炎“神药”经销店被查

新报包头讯(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杨晓红)八九月份正值鼻炎多发季。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接到市民投诉举报,服用一种名为“羚窍白芷鼻炎颗粒”的药后出现不良反应,随后该部门迅速展开行动,查获5家涉嫌伪造鼻炎“神药”经销店,现场查扣疑似假冒药品11箱。

据了解,该市民在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执法人员展示了一款神奇的“鼻炎药”——羚窍白芷鼻炎颗粒,其服用后鼻炎症状有明显改善,但停药后症状更加严重了,同时还有身体乏力和血压升高等不适症状。执法人员从市民提供的药盒上发现了端倪:药盒注明的是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450014020092,并非国药准字批号,且生产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属违法继续使用QS标志。执法人员初步判定该“产品”涉嫌以食品冒充药品销售,查询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



执法人员正在查看药品

号后怀疑“产品”生产厂家不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资格。

对此,市场监督管理局紧急安排部署各旗县区市场监管局立即对辖区内的羚窍鼻炎方经销店进行筛查、暗访及蹲守,查清包

头市共有羚窍鼻炎方连锁店5家,分别位于昆区、青山区及土右旗。8月22日,包头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昆区、青山区、土右旗市场监管局对5家羚窍鼻炎方连锁店展开集中收网行动,现场查扣疑似

假冒药品11箱,其中,羚窍白芷鼻炎颗粒125盒,羚窍泡制茶220袋,印刷有治疗功效说明扇子430余把。目前,扣押药品的两款产品已送法定检测机构检测成分,经化验分析得出结论后做进一步处理。

一牧民上交亲人遗物:两把猎枪285发子弹

新报包头讯(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周蕾)8月31日,包头市达茂旗牧民那某、苏某抱着两把猎枪提着一袋子子弹,走进包头边境管理支队巴音花边境派出所,主动上交猎枪两把、子弹285发。

那先生告诉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最近他和苏先生忙着翻新房屋,在整理物品时意外发现亲属留下的遗物:两把猎枪和285发子弹。那先生想起,辖区民警曾挨家挨户向牧民宣传缉枪治爆工作,也常看

到民警在微信群及朋友圈推送的催交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内容。于是,那先生和苏先生主动联系派出所上交了这些枪支和子弹。

记者从包头边境管理支队了解到,年初以来,包

头边境管理支队精心组织、严密布控,强势推进缉枪治爆专项行动,成效显著。截至目前,该支队累计收缴猎枪4支、子弹934发、雷管186枚、炸药6.9公斤,有力维护了辖区安全稳定。

首府一中年女子差点被“高僧”骗走3688元

新报讯(北方新报融媒体首席记者 刘晓君)因为多年前做过人流手术,首府一名中年女子对这个没有来到世上的孩子有着深深的歉疚,所以她总是上网浏览一些如何为流产的孩子超度的文章,由此结识一位自称“得道高僧”的男子,在给“高僧”汇款时,被银行工作人员和民警及时制止。

9月4日11时许,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如意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辖区内的上东领海工商银行工作人员报警,称有一名40多岁的女性疑似受骗向陌生人汇钱。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了解,该女子现住前不塔气村,因多年前做过人流手术,总想着为流产的孩子超度,通过网络结识了一位自称是河南省一所寺庙的“得道高僧”,并称能为其孩子“超度”,该中年女子信以为真,并打算给这个“高僧”汇款,以此了结自己内心对孩子的愧疚。随后,如意派出所民警对该中年女子进行了耐心细致的沟通和宣传教育,女子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同时也避免了3688元的损失。

高速交警森林公安联手 610只野兔重返大自然

新报讯(北方新报融媒体首席记者 刘晓君)“回家了!”随着民警的语音落下,610只野兔重回大自然。看着野兔一蹦一跳的身影消失在草丛中,民警们的脸上露出欣慰的笑容。

8月22日,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森林公安局接到举报,称有人私自贩运野兔由荣乌高速前往山西。接到举报后,清水河县森林公安局立即联系内蒙古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一支队清水河大队,请求协助拦截。接到命令后,清水河大队迅速派出民警在荣乌高速各收费站进行布控。14时许,3辆小型货车进入十七沟收费站广场引起民警注意,民警迅速控制住车辆,在对车厢货物检查时发现,3辆货车内全部拉载的是装箱的活野兔,经清点共计610只。依照案件管辖权属地原则,此案件移交鄂尔多斯市森林公安局,并于当晚在鄂斯市伊金霍洛旗一工业园区内对野兔进行了放生。

目前,该案还在侦办当中。